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i)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所產生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首個營業日起：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現有股份持有人，惟將彙集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股份合併或使之生效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彙集處理及出售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承董事會命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志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改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及齊嬌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及劉陳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及林絢琛博士)。

\* 僅供識別